

· 法律常识 ·

承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徐 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甲公司承建某工程,期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电线管线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乙公司负责完成该工程内所有电气管线铺设。乙公司在施工期间,又承揽了案外人丙公司的工程,为尽快完成甲公司发包任务,乙公司加班加点,很快完成了施工。甲公司按合同约定也支付了工程价款。不久,该工程发生火灾,经消防局勘查系因电气管线铺设不规范引发电路局部短路所致。嗣后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乙公司在隐蔽工程前未曾通知甲公司检查验收。法院认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是隐蔽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隐蔽前,乙公司必须切实履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义务。但是乙公司未履行此项通知义务而自行隐蔽相关工程引发火灾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隐蔽工程是指地基、电气管线、供水供热管线等需要覆盖、掩盖的工程。由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后,如发生质量问题,还得重新覆盖或掩盖,会造成返工等相当大的损失,为了避免资源的浪费和当事人双方的损失,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工程顺利完成,我国《合同法》第278条规定了承包人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检查合格的,方可进行覆盖或掩盖。实践中,当工程

具备覆盖或掩盖条件时,承包人应当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及时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并参加隐蔽工程的覆盖作业或掩盖作业。通知可包括承包人的自检记录、隐蔽的内容,检查时间与地点。发包人或其派驻的工地代表接到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隐蔽现象,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发包人或其派驻的工地代表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在检查合格后方可覆盖或掩盖工程。发包人检查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返工,重新进行隐蔽工程。在这种情况下检查隐蔽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等应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实践中,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按期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承包人要再次书面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检查,发包人仍未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依照我国《合同法》第278条之规定可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窝工等合理损失。上述案例中乙公司因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自行进行工程隐蔽而引发火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产品介绍 ·

新型光源路桥护栏灯光带问世

由上海隧道股份公司研究所研制的全新灯光带,它使用LED(半导体发光管)为光源,为路桥灯光配置和城市景色建设增加了新型的灯光设施。其技术已获中国国家专利。

1. 产品特点:

- (1) 寿命长——LED芯片寿命大于10万h,是日光灯的30倍以上。
- (2) 耗电省、亮度大——外径100mm优质玻璃管,橙红色全亮,每米耗电量5W。
- (3) 全封闭结构——适合自来水直接冲洗和各种天气环境下使用。